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0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34.9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上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1.53%,回购最高成交价为21.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23,006.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未来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69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99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202,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4.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992,055.4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未来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1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21.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23,006.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未来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21.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23,006.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未来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730 证券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浙江电光光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江电光光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分行
1.担保额度:15,925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二、担保期限:自2024年8月23日至2027年8月23日
三、其他事项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满足其生产经营需求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对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电光光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了同等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金额为65,700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对于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6,025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3%,公司除对于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七、备查文件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农化 公告编号:2024-033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5元/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数量在人民币15,000万股(含)以内,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刊登于2024年2月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为17,586,153股,占公司总股本272,707,931股的6.44%;最高成交价为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84,870,404.2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公司未在未来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来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52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十大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8)。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52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十大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8)。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076,8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6.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5,890,609.2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未来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7,490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投入运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1号)》(SJTJ2023-8950)规定,同意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取“退一进一”的方式,在国内新建吨位4900吨船舶,替换“兴通69”轮,从事国内沿海各港口间散化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二、进展情况
2024年8月31日,该船获得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核发的《船舶营运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船已取得船舶运营所需的全部法定证书,并处于适航适装状态,正式投入运营。
船舶基本信息如下:
1.船舶名称:兴通69
2.IMO:1043267
3.船舶类型:散化化学品船/油船
4.船级社:中国船级社(CCS)
5.建成日期:2024年9月16日
6.载重吨:7,497吨
7.规定的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口间成品油、散化化学品运输(具体载货情况详见该船舶证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兴通69”轮为单舱单泵双不锈钢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具备高端产品运输能力,能更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一流运输服务。该船是公司践行“+2+1”发展战略又一重要举措,不仅进一步丰富公司船舶运力结构,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国内沿海化学品水上运输领域的龙头地位,同时,促进公司船队向绿色化、低碳化方向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21.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23,006.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未来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21.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23,006.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未来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21.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23,006.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未来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到期赎回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受托方:兴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8,3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927期
●委托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8,328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281期
产品期限: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20%
●履行的审议程序: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199,973股,占公司总股本280,000,000股的比例为8.6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7.2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1.08元/股,已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664,052.02元(不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价格和资金总额与披露的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事宜。
四、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内主体买卖实施情况
2023年10月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期初	回购	期末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8,775,000	24,199,973	74,575,0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225,000	0	181,225,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4,199,973
股份总数	280,000,000	24,199,973	304,199,97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到期赎回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受托方:兴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8,3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927期
●委托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8,328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281期
产品期限: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20%
●履行的审议程序: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199,973股,占公司总股本280,000,000股的比例为8.6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7.2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1.08元/股,已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664,052.02元(不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价格和资金总额与披露的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事宜。
四、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内主体买卖实施情况
2023年10月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期初	回购	期末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8,775,000	24,199,973	74,575,0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225,000	0	181,225,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4,199,973
股份总数	280,000,000	24,199,973	304,199,97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到期赎回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受托方:兴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8,3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927期
●委托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8,328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281期
产品期限: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20%
●履行的审议程序: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199,973股,占公司总股本280,000,000股的比例为8.6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7.2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1.08元/股,已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664,052.02元(不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价格和资金总额与披露的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事宜。
四、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内主体买卖实施情况
2023年10月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期初	回购	期末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8,775,000	24,199,973	74,575,0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225,000	0	181,225,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4,199,973
股份总数	280,000,000	24,199,973	304,199,97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75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夫妇的一致行动人蓝心悦女士,于2024年9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2024年9月2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夫妇的一致行动人蓝心悦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其基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首次购买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股东蓝心悦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夫妇的女儿,与蓝波、舒畅夫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1.蓝心悦女士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2.蓝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1,572,9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3.76%;
3.蓝波、舒畅夫妇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深圳市律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公司23,439,9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4.96%;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818,2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82%;昆明南之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964,9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62%;昆明云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962,2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61%;昆明佳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969,6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61%;蓝波、舒畅夫妇女儿蓝心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7,9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67%。
本次蓝心悦女士增持前,蓝波、舒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2,766,061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4.05%。
本次蓝心悦女士增持后,蓝心悦女士在蓝波、舒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46,051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4.10%。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的股东、增持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蓝心悦	2024年9月2日	集中竞价方式	80,000	0.05%	150	自有资金

(二)增持完成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夫妇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律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39,968	14.96%	23,439,968	14.96%
2	蓝波	21,572,968	13.76%	21,572,968	13.76%
3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13,818,299	8.82%	13,818,299	8.82%
4	昆明南之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922	0.62%	964,922	0.62%
5	昆明云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286	0.61%	962,286	0.61%
6	昆明佳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9,690	0.61%	969,690	0.61%
7	蓝心悦	1,047,968	0.67%	1,047,968	0.67%
8	蓝心悦	0	0%	80,000	0.05%
	合计	62,766,061	40.05%	62,846,061	40.10%